

##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翔：原告陈斌与被告陈翔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4民初37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4日)

